

证券代码：870579

证券简称：骏恺环境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8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宝山区长虹路 303 号 9 栋骏恺环境四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君武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

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(1)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，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9〕6 号)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此格式编报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 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(2) 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，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〉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7 号)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〉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8 号)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〉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9 号)及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〉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14 号)，要求境内上市 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准则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(二)《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0 日